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海鄉人字第1120007345號

附件：「臺東縣海端鄉文化暨觀光產業發展所組織規程」條文暨編制表各1份



訂定「臺東縣海端鄉文化暨觀光產業發展所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臺東縣海端鄉文化暨觀光產業發展所組織規程」條文暨編制
表

鄉長胡金至

臺東縣海端鄉文化暨觀光產業發展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二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東縣海端鄉文化暨觀光產業發展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海鄉人字第 1120007345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東縣海端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東縣海端鄉文化暨觀光產業發展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隸屬臺東縣海端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

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本所業務職掌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文化及傳統技藝相關政策規劃與執行等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文化及傳統技藝保存、推廣與文化館管理等事項。
- 三、關於觀光及地方產業行銷、規劃與執行等事項。
- 四、關於觀光發展及地方產業輔導及獎勵等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所置辦事員。

第六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、政風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，報請鄉公所核定後實施。

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